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7)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02-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年報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陳偉倫先生 (副主席)
李兆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嚴繼鵬先生
楊慕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02-05A室

敬啟者：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02-05A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年報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授權，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並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股份」)，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及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 (b)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總額最多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股份發行授權」）。

本文件載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讓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就有關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知情之決定。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倘若授出，購回授權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內，當中載列與購回授權有關之一切所需資料。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令董事能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更靈活為本公司擴展計劃籌集資金。

倘若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董事局函件

此外，倘若授出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規定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達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年報內，並隨本文件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年報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公司細則第66條亦規定，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當時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之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們（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當時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並持有不少於全體成員全部表決權之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於會上表決；或
- (d) 以上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當時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其所持股份賦予出席並在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且就此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獲賦予此權利之所有股份全部已繳足股款數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股東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當時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相等於由股東所作出。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A)至第4(C)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本附錄內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之用。

1. 上市規則對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其購回股份之權力。

2.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904,464,233股股份。待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90,446,423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或可令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證券必須以根據公司的組織文件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即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集資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於一項購買中，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之資金提供；預期任何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此等資金來源提供。

倘回購授權使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局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預期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5.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指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690	0.530
二月	0.820	0.540
三月	0.780	0.590
四月	0.630	0.570
五月	0.660	0.485
六月	0.620	0.550
七月	0.600	0.500
八月	0.570	0.520
九月	0.680	0.495
十月	0.970	0.610
十一月	1.910	1.320
十二月	1.790	1.290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8. 承諾

各董事(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9.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71章）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685,790,802	36.01%
泉穎投資有限公司	293,910,630	15.43%
陳漢強先生（附註2）	293,910,630	15.43%

附註：

- (1)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由一間以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2) 陳漢強先生透過其於泉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被作擁有293,910,63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股份。

董事局並未知悉有任何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會因董事局依據回購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因此，董事局並不察覺如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後，會根據收購守則而引起任何後果。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普通決議案第4(A)項所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惟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1)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行動一致人士之股權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約36.01%增至約40.01%；及(2)泉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行動一致人士之股權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5.43%增至約17.15%，而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